

原西安市雁塔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 1、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综合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 2、组织实施全区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的考核工作。
- 3、按照年度监管检查计划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 4、承担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检查责任。
- 5、负责全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 6、负责协调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
- 7、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
- 8、承担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和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职责。
- 9、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本部门2019更名为西安市雁塔区应急管理局，相关内设机构随之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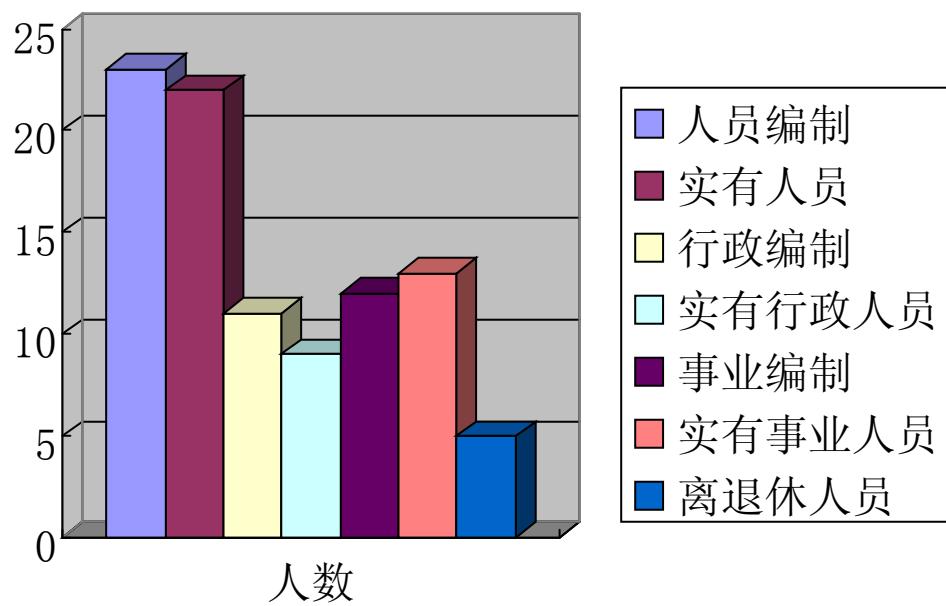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决算包括原西安市雁塔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本级决算。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雁塔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三、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2018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23人，其中行政编制11人、事业编制12人；实有人员22人，其中行政9人、事业13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5人。



(人员情况柱状图)

四、2018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1、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进一步明区安委会成员单位责任，完成区政府与各街办、安委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的签订。

2、推进安全生产“三化”建设，构建全覆盖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

3、突出抓好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和专项整治，深化“打非治违”和隐患排查治理，完成安全生产执法计划。

4、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的安全监管，每年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活动。

5、以安全生产宣传月和创建安全社区、创建安全文化示范企业活动为载体，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增强全民安全意识；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2018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2018年度收入596.39万元，比2017年增加51.12万元，增幅9.4%，主要由于，收入支出增长原因是社保、公积金等费用增加，行政运行收入支出增加。2018年度支出557.03万元，比2017年增长66.9万元，增幅11.44%，收入支出增长原因是社保、公积金等费用增加，行政运行收入支出增加。

2. 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2018年度收入596.3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41.26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收入55.13万元。

2018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41.26	90.75%
2	年初结转和结余收入	55.13	9.25%
	合计	596.39	100%

3. 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2018年度支出557.0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53.20万元，项目支出103.83万元。

2018年度支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1	基本支出	453.20	81.32%
2	项目支出	103.83	18.68%
	合计	557.03	100%

（二）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596.39万元，比2017年增加51.12万元，增幅9.4%，增加原因是社保、公积金等费用增加，行政运行收入支出增加。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57.03万元，比上年增加66.9万元，增幅11.44%，增加原因是社保、公积金等费用增加，行政运行收入支出增加。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政府功能分类科目说明支出具体内容）

2018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57.03万元，其中：行政运行支出：453.2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基本的运行支出。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103.83万元，主要用于全区安全监管各项支出。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按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分别进行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53.2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02.52万元，用于人员公用经费50.69万元。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和日常工作需要。2018年支出较上年增加110.62万元，增加原因是社保、公积金等费用增加，行政运行支出增加。

（1）人员经费402.5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85.62万元，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16.9万元。

（2）公用经费50.69万元，全部用于商品服务支出。

4.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6.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30.8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24.44万元，其中在西安界龙印务有限公司、陕西轱辘广告装饰有限公司等公司采购印刷品、安全生产月宣传品24.44万元，占比79.32%。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6.37万元，主要用于全年律师费支付及办案检查费，占比20.68%。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30.8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100%。

（三）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公

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4.14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支0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4.14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14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04万元，主要原因为执法业务量增加和车辆维修费用增加。比当年预算减少0.26万元，主要原因为维修费用有所减少，2018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

3. 会议费支出1.18万元，比上年增加1.18万元，主要用于会议表彰材料制作等。

4. 培训费支出7.04万元，比上年增加1.89万元。主要由于业务培训规模和次数有所增加等。

六、2018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7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103.8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行政运行经费453.20万元，比上年增加103万元，主要是社保、公积金、职业年金等费用增加。

（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18 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2 辆。2018 年当年购置车辆0 辆。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